

序號	1
發言日期	114/02/11
發言時間	16:00:46
發言人	官心惠
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
發言人電話	2792-2988
主旨	本公司113年第二次現金增資股款催繳公告
符合條款	第51款
事實發生日	114/02/11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4/02/11 2.公司名稱: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本公司113年第二次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期限已於114年2月11日截止，惟有部分原股東及員工尚未繳納現金增資股款，特再催告。 6.因應措施: (1)依公司法第142條及第266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自114年02月12日至114年3月12日下午3點30分止為股款催繳期間。 (2)尚未繳納股款之原股東及員工請於前述期間內，持原繳款書至華南商業銀行懷生分行及全台各分行辦理繳款事宜，逾期末繳款者即喪失認購新股之權利。 (3)若於催繳期間繳款之原股東及員工，俟催繳期間屆滿並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(股)公司作業後，依其認購股數撥入認股人之證券集保帳戶。 (4)若有任何疑問，敬請洽詢本公司股務代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（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，電話：(02) 2768-6668）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